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4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偉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陳玉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所列被告「甲○○」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「甲○○」之住所或居所仍未載明，亦無提出年籍或身分證字號可供查考該人是否確為「甲○○」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